

宜里镇库莫三道沟沟口道路及附属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SD—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鄂伦春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宜里镇库莫三道沟沟口道路及附属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2.666242万元, 招标人为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库莫三道沟支线砂石公路0.26公里、路基迎水面浆砌片石护坡110米、一处旧桥两侧桥台锥坡及桥台基础防护, 一处6-1.0M圆管涵接长5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WSD—2026-00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WSD—2026-00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同时需具备以下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4) 供应商在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采购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31 11:30:00到2026-04-08 17:30: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在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08日, 每日上午8:30-12:00时, 下午2:30-5:30时到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

1531129121@qq.com。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记录查询截图。 7、投标人联络信息表, 至少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其他材料。注: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获取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以上资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的，还应将纸质报名材料邮寄给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3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3 14:30:00。

开标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会议室。

七、其他

投标人可在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08日，每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30时到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531129121@qq.com。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或其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资质证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5、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6、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记录查询截图。7、投标人联络信息表，至少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其他材料。注：（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获取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以上资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的，还应将纸质报名材料邮寄给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会议室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向阳街82号会议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

联系人：李正杰

电话：18748470357

邮件：1874847035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联系人：朱艳锋



电话: 13455805140

邮件: 153112912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